

# 中臺科技大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及沿革

中臺科技大學(原名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核准改制為中臺醫護技術學院，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核准改名為中臺科技大學。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實用醫護及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現有健康科學、管理及護理三學院，有放射科學博士班；研究所及在職專班有放射科學、健康產業管理、醫學生物科技、醫學工程暨材料、護理、文教事業經營、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安全與防災科技、食品科技、生命科學及藥物科技等十一所；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學、視光、護理、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幼兒保育、資訊管理、老人照顧等系；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學、視光、醫務管理、護理、牙體技術暨材料系、食品科技、幼兒保育、行銷管理、資訊管理、應用外語、國際企業、環工等系；五專日間部有醫學影像暨放射學、醫務管理、護理、應用外語等科；二專進修部有牙體技術科。

### 二、重要會計政策

#### 1.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 3. 現金收支

本校學什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4. 就學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什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上，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應設「學生就

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 5. 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固定資產之變賣金額係以什項收入處理。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為殘值，採平均法提列之。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仍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建 築 物	10 ~ 6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 ~ 30
圖 書 及 博 物	-
其 他 設 備	2 ~ 25

因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

#### 6.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一至八年平均攤提。

#### 7.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什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費用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支付之日期為應屬期間。

#### 8. 退休金及退職金

- (1)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九十七學年度起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經費支應，九十七學年度以前係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學費收入2%收取教職員工退撫基金，連同本校相對依學費收入1%提撥基金，一併繳交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運作。
- (2)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之福利，特訂定教職員工退休互助實施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本校依教職員工本俸之2%提撥，教職員工得自由參加本校相對提撥。教職員工退休互助基金以學校名義繳存於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帳列特種基金項下，並認列同額應付退休金。

## 9.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7.31	99.7.31
現 金	\$ 380,000	\$ 380,000
支 票 存 款	43,799,228	24,782,269
活 期 存 款	141,123,090	108,574,309
合 計	<u>\$ 185,302,318</u>	<u>\$ 133,736,578</u>

1.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00.7.31	99.7.31
應收就學貸款	<u>\$ 2,010,347</u>	<u>\$ 4,040,317</u>

##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0.7.31	99.7.31
預付教育部之費用	\$ 835,155	\$ 532,550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1,406,782	1,091,198
合 計	<u>\$ 2,241,937</u>	<u>\$ 1,623,748</u>

## 六、長期投資及基金

### 1. 長期投資

證 券 名 稱	100.7.31		99.7.31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股票	100 股	\$ 10,000	100 股	\$ 10,000
台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股票	10 股	1,000	10 股	1,000
合 計	<u>110 股</u>	<u>\$ 11,000</u>	<u>110 股</u>	<u>\$ 11,000</u>

## 2. 特種基金

項 目	100. 7. 31	99. 7. 31
退休基金	\$ 33,082,047	\$ 46,735,930
捐贈獎助學基金	696,773	729,121
合 計	\$ 33,778,820	\$ 47,465,051

(1) 退休基金係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互助實施辦法，由教職員工本俸之 2% 提撥，教職員工得自由參加本校相對提撥，本基金繳存於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及合作金庫專戶。

(2) 捐贈獎助學基金依本校教職員發起捐贈學生獎助學基金，由教職員不限金額自由參加，本基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3)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特種基金，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99.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00. 7. 31
<b>成 本</b>					
土 地	\$ 456,898,265	-	-	-	\$ 456,898,265
土地改良物	940,000	-	-	-	940,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91,870,553	-	-	-	1,091,870,5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3,029,940	\$ 58,578,579	(3,589,514)	-	458,019,005
圖書及博物	134,876,831	6,985,426	(3,547,169)	-	138,315,088
什項設備	212,903,783	14,814,458	(1,401,240)	-	226,317,001
未完工程	694,819,953	2,460,951	-	-	697,280,904
小 計	2,995,339,325	82,839,414	(8,537,923)	-	3,069,640,816
<b>累計折舊</b>					
土地改良物	(281,232)	(20,088)	-	-	(301,32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1,220,099)	(19,280,808)	-	-	(240,500,9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0,485,935)	(57,347,021)	3,198,379	-	(284,634,577)
什項設備	(106,266,632)	(21,557,995)	1,295,191	-	(126,529,436)
小 計	(558,253,898)	(98,205,912)	4,493,570	-	(651,966,240)
	\$ 2,437,085,427	\$ (15,366,498)	(4,044,353)	-	\$ 2,417,674,576

1. 固定資產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未完工程等借款利息未予資本化處理。

2.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619,127,488 元及 723,440,000 元。

#### 八、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0.7.31	99.7.31
官司假扣押	\$ 22,077,197	-
開標押金	540,000	\$ 569,600
合 計	\$ 22,617,197	\$ 569,600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00.7.31	99.7.31
應付年終獎金	\$ 23,000,000	\$ 23,000,000
應付工程款	11,339,068	11,194,068
應付水電費	2,130,000	2,200,000
應付保險費	1,311,202	1,310,646
其他應付款項	4,631,195	667,832
合 計	\$ 42,411,465	\$ 38,372,546

#### 十、預收款項

項 目	100.7.31	99.7.31
預收經常門補助款	\$ 10,323,056	\$ 7,218,624
預收資本門補助款	8,252,349	23,521,745
預收學分費	5,783,888	7,431,196
預收產學合作	1,958,249	487,875
預收訓輔專款補助款	909,374	929,255
預收其他款項	20,489,584	24,951,334
合 計	\$ 47,716,500	\$ 64,540,029

####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金融機構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00.7.31 餘額	99.7.31 餘額
台灣銀行	信用	\$ 200,000,000	90.7.6- 110.7.6	\$ 125,000,000	\$ 13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000)	(12,500,000)
長期銀行借款				\$ 112,500,000	\$ 125,000,000
利率區間				2%	2%

台灣銀行借款自第五年起，每年分兩期攤還本金，共三十二期，每期攤還 6,250,000 元。

## 十二、應付退休金

項 目	100. 7. 31	99. 7. 31
學校自行提撥之退休金準備餘額	\$ 112, 738	\$ 112, 738
教職員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	32, 633, 667	46, 668, 626
合 計	\$ 32, 746, 405	\$ 46, 781, 364

##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截至九十九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 327, 580, 179 元。
2. 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賸餘款轉權益基金。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以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計剩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截至九十九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為負\$223, 358, 844，增列九十八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43, 671, 479，合計為負\$179, 687, 365，上開收支不足需年度現金賸餘款彌靡補。

## 十四、所得稅徵免

1.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九十九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 十五、關係人交易：

1.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屬兼任無給職，每人每學年度支領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交通費	其他交通費	合計
董事長	張漢鄒	105, 000	—	105, 000
董事	林郭月琴	95, 000	—	95, 000
董事	黃漢清	75, 000	—	75, 000
董事	郭榮昌	105, 000	—	105, 000
董事	汪森雄	95, 000	15, 104	110, 104
董事	陳裕澤	75, 000	—	75, 000
董事	李沛霖	55, 000	—	55, 000
董事	汪幹雄	95, 000	325, 648	420, 648
董事	陳貴端	95, 000	—	95, 000
董事	廖仁	75, 000	—	75, 000
董事	郭守仁	45, 000	—	45, 000
監理人	許博厚	40, 000	—	40, 000
	合計	955, 000	340, 752	1, 295, 752

## 十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民事案件扣押金，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底之帳面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七月底	九十九年七月底
存出保證金	\$ 22,077,197	—
特種基金	32,930,378	—
合 計	\$ 55,007,575	—

## 十七、承諾與或有負債

1. 本校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簽訂圖書資訊館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718,000,000 元，係中華工程公司因物價上漲，請求本校增加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143,572,597 元，該案業經台中地院於民國判決本校應支付中華工程公司 33,851,516 元及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之翌日起之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及訴訟費用 3/10，惟此判決。本校不服提起上訴，係依合約規定本校不需支付物價上漲之工程款項，截止查核報告日止，法院尚在審理中。

2. 中華中工程公司另主張本校應給付尚未估驗之工程款、保留款及增加施作工項目款共計 142,096,460 元暨自 98 年 5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工程尚未驗收，與工程合約之約定不合，且尚需扣除違約金 143,600,000 元，故本校無需支付，截止查核報告日止，法院尚在審理中。

3. 中華工程公司又主張本校應給付請求應展延 764 天之管理費 35,926,860 元，暨自 98 年 6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求償內容與實際不符，工程延宕至今無法如期完工，係乃中華工程公司內部施工規劃及工程管控不當所造成，且目前工程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中，爰此，本校歉難同意辦理給付項款項，截止查核報告日止，法院尚在審理中。

4. 中華工程因前述之官司，主張本校對其負有給付貨款之義務，於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申請裁定及對本校之銀行存款執行假扣押，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中院彥民執全梅字第 1276 號執行命令，予以撤銷。